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沪河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沪漂工业包装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方面。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投资风险、经营风险、应收款及存货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1)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差错；
-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差错金额的大小。

评价等级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漏报)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额 $\geq$ 5%资产总额、营业收入错报额 $\geq$ 5%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错报额 $\geq$ 5%利润总额
重要缺陷	3%资产总额 $\leq$ 资产总额错报额 $<$ 5%资产总额、3%营业收入 $\leq$ 营业收入错报额 $<$ 5%营业收入、3%利润总额 $\leq$ 利润总额错报额 $<$ 5%利润总额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额 $<$ 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错报额 $<$ 3%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错报额 $<$ 3%利润总额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重大错报：</p> <p>A、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B、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p> <p>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D、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重要缺陷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控制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错报：</p> <p>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未建立防止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对于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p> <p>D、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额 $\geq$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重要缺陷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 $\leq$ 损失额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一般缺陷	损失额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p>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B、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p> <p>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或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p>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重要及一般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2026年公司将继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强化内控意识，加强内控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